附件2

全国五四红旗团委申报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团（工）委全称 | 见填写说明 | 联系电话 | 13700000000 |
| 所属类别 | 见填写说明 | 现有团员总数 | ×人 | 成立时间 | ××××年×月 |
| 2023年发展团员数 | ×人 | 本级是否已录入“智慧团建”系统 | 是 | 最近一次换届时间 | ××××年×月 |
| 2023年应收团费 | ×元（整数） | 2023年实收团费 | ×元（整数） |
| 团（总）支部数量 | ×个 | 2023年是否开展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工作（包括团组织整理整顿、对标定级等） | 是 |
| 2023年推优入党 | 推荐优秀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人数 | ×人 | 其中：被党组织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数 | ×人 |
| 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人数 | ×人 | 其中：被党组织确定为党的发展对象数 | ×人 |
| 本年是否推报本级团员、团干部和下一级团组织参评全国“两红两优” | 否 |
| 近五年获得省级或地市级荣誉情况 | （表彰时间应在2019年1月1日以后，不含2024年。所获荣誉填1-3项，以政治类荣誉为主，不包括才艺类、竞赛类荣誉；省、市级其他部门表彰的综合类荣誉，如先进集体等可纳入。）格式：×年×月 被××评为×× 注：近5年须获得过省级或者地市级五四红旗团委荣誉，不含各级各类高等学校、企业和省、市直属团组织、行业团工委或团指委等授予的同类型荣誉。 |
| 主要工作情况及取得的效果近三年来开展的 | （突出重点，简明扼要，不超过500字。另附2000字事迹材料，参考样式见后文。）） |
| 意 见单位党组织 |  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 | 意 见县级团委 | （市直属团组织不填） 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 |
| 意 见市级团委 | （省直属团组织不填） 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 | 意 见省级团委 |  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 |

注：所在单位党组织、团的领导机关必须从严审核，确保申报对象不存在不予参评或不符合条件的情形后填写推荐意见。